

# 司法委托备选机构网上注册操作流程

## 新增机构注册流程

### 一、注册网址

1.1 百度“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”选择“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官网”或者直接输入网址 <https://www.rmfysszc.gov.cn/>

### 二、注册具体操作方法

2.1 点击网页右上边“登录/注册”按钮。

2.2 跳转至注册页面，选择点击“专业机构”跳转至“请先仔细阅读《规范廉洁执业承诺书》！”，点击确定。

2.3 仔细阅读“规范廉洁执业承诺书”内容并点击“同意”按钮。

### 三、进入机构信息注册页面

3.1 按要求填写全部信息（用户名可以不是机构全名，易记就行。）

3.2 机构名称、手机号码、联系人务必真实，密码要求（不低于8位的数字、大写字母和小写字母组合）。

3.3 点击最下方“确认注册”按钮，弹出“注册成功，请在用户中心完善机构信息、资质信息、人员信息，并在审核日志菜单中提交审核！”后点击确定，完成初步注册。

# 信息修改、资质上传流程

## 一、进入用户中心

1.1 点击“机构信息”，下拉到底，点击“修改机构信息”，进入机构信息修改页面，填写相关信息，按要求上传开业证照图片（图片大小不超过500K，格式为.jpg .png .gif，请提前扫描编辑）（如果无法添加或上传，建议升级浏览器）。

1.2 信息录入完成后，点击最下方“保存机构信息”按钮。弹出“信息更新后需要重新提交法院审核，审核通过前不能参与摇号报名，确定保存更新后的信息”对话框，点击“确定”。

## 二、进入资质信息录入页面

2.1 点击“资质信息”。

2.2 点击“新增”按钮，“专业类别”下拉选择“相应专业类别”，录入真实资质证号。

2.3 “执业范围”选择“甘肃省”。

2.4 上传资质图片。（图片大小不超过500K，格式为.jpg .png .gif，请提前扫描编辑）（如果无法添加或上传，建议升级浏览器）。

2.5 再点击“人员信息”点击“新增”，录入人员信息，可多次录入多人。已录入的人员添加多项资质时，可以通过下拉列表选择人员姓名。

2.6 点击“用户中心-审核日志”，“审核法院”选择“**属地各中级人民法院**”。

2.7 点击“提交审核”按钮，弹出对话框，点击“确定”，完成注册流程，等待审核。

（诉讼资产网技术咨询电话 张工： 023-63625545、15823072389）

附：公司及人员上传资料具体要求。

## 公司及人员上传资质、资料具体要求

### 一、公司上传资质要求

- 1、企业或社团法人、营业执照正本。
- 2、专业资质证书。
  - 2.1 四大类机构：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。
  - 2.2 会计审计：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。
  - 2.3 工程鉴定：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，甲级或乙级证书。
  - 2.4 工程造价：企业或社团法人、营业执照正本。
  - 2.5 工程检测：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，取得 CMA 资质认定证书。
  - 2.6 测量测绘：甘肃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乙级以上资质。
  - 2.7 机动车鉴定评估：商务部门或汽车行业协会备案文件。
  - 2.8 资产评估：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文件。
  - 2.9 土地评估：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文件。
  - 3.0 房地产评估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或备案的二级以上资质。
  - 3.1 拍卖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，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颁发的 AA 以上资质。
  - 3.2 环境类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文件。
  - 3.3 质量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、保险公估、矿业权评估等其他特殊类别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备案文件、认可的资质条件。

## 二、人员上传资质具体要求

1、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书、执业证书。

1.1 四大类机构：人员执业证书。

1.2 会计审计：执业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5 人。

1.3 工程鉴定：专业执业人员不少于 6 人。

1.4 工程造价：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，其中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。

1.5 工程检测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6 名。

1.6 测量测绘：专职执业人员不少于 3 人。

1.7. 机动车鉴定评估：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。

1.8 资产评估：2 名以上评估师。

1.9 土地评估：专职注册土地评估师不少于 8 名。

2.0 房地产评估：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少于 8 名。

2.1 拍卖：拍卖师不少于 2 名。

2.2 环境类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不少于 3 名。)

2.3 质量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、保险公估、矿业权评估等其他特殊类别：专职执业人员不少于 3 人。

以上所有证书上传件均为正面显示，清晰可见，不得上传如下格式文件。





